

##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，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**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《共进股份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58）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**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**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5 日